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劉泰成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電子信箱：bi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01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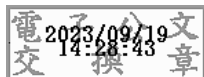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70D002164_1121701466_112D2018810-01.pdf、
112170D002164_1121701466_112D2018811-0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
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
點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
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部所屬各機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
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9/19



1120205483

有附件